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4237號
附件：img06383



主旨：公告原所有權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原持有建物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09年7月10日收件頭地資字第4947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物所有權人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永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9年頭地資字第049470號

姓名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庄東段	00201-000 建號	1383.26	所有權 全部	093年頭地資建字第 000170號	